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重訴字第5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葉巧榕

居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即限制住居地)

指定辯護人 王雅雯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翁宜燁

住○○市○○區○○○路000巷00號0樓
(即限制住居地)

選任辯護人 高烱輝律師
謝念廷律師

被 告 黃筵評

選任辯護人 陳亮佑律師
張雅婷律師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王苡琳
林婉婷律師(義務辯護律師)

被 告 吳迦呈

選任辯護人 廖智偉律師
陳亭孜律師

01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
02 年度偵字第5422號、115年度偵字第7599號），本院判決如下：

03 主 文

04 葉巧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5年2月。

05 翁宜燁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2月。

06 黃筵評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7年8月。

07 吳迦呈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17年4月。

08 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第一級毒品均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8
09 所示之物均沒收。

10 事 實

11 一、葉巧榕、翁宜燁、黃筵評、吳迦呈4人(上4人，下稱葉巧榕
12 等4人)均知悉海洛因為我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
13 1款所定之第一級毒品，且為行政院依懲治走私條例授權公
14 告所管制之進出口物品，未經許可不得運輸及私運進口，竟
15 與葉家豪(暱稱「小豪」、Telegram暱稱「財富2.0」、「海
16 納百川」，現仍為檢警偵辦中，詳下所述)及其所屬之運毒
17 集團其他不詳成員，共同基於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
18 管制物品進口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由葉家豪及其所屬
19 運毒集團負責在柬埔寨提供海洛因毒品，並由葉家豪與葉巧
20 榕聯繫本件跨境運毒事宜。迨由葉巧榕在臺負責負責聯繫找
21 尋願於臺灣與柬埔寨間運輸毒品之人。嗣葉巧榕先於民國11
22 5年1月4日前某日，與葉家豪聯繫前往柬埔寨運輸行李箱事
23 宜，並陸續將翁宜燁、吳迦呈介紹與葉家豪，翁宜燁亦轉知
24 黃筵評有意參與運輸工作予葉巧榕，繼而介紹黃筵評與葉家
25 豪，其後葉家豪並以Telegram暱稱「財富2.0」指示葉巧榕
26 等4人一同前往柬埔寨，約定由葉家豪支付臺灣往返柬埔寨
27 運輸毒品之機票、旅宿及三餐等費用，若順利運輸行李箱回
28 臺，葉巧榕、翁宜燁、黃筵評、吳迦呈可分別獲得新臺幣
29 (下同)50萬元、50萬元、50萬元、20萬元之報酬。謀議既
30 定，葉巧榕等4人則於115年1月15日8時45分許一同搭機前往
31 柬埔寨金邊，並於115年1月18日20時許，在柬埔寨金邊中信

飯店共同接貨，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K」之成年人先後將裝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行李箱2個(藍色行李箱內裝有總毛重3.558公斤海洛因；灰色行李箱裝有總毛重3.545公斤海洛因)交予葉巧榕等4人，其後再由葉家豪先選定翁宜嬋、黃筵評2人負責於115年1月19日搭乘長榮航空公司BR266號班機自柬埔寨金邊入境臺灣，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2行李箱攜回臺灣，翁宜嬋、黃筵評於115年1月20日17時30分許抵達臺灣桃園國際機場接受海關入境檢查時，為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會同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查獲，並分別自翁宜嬋名義之行李箱內夾藏海洛因(總毛重3,545公克，淨重3,486.17公克，驗餘淨重3,485.93公克，純度77.69%，純質淨重2,708.41公克)、黃筵評名義之行李箱扣得夾藏之海洛因(總毛重3,558公克，淨重3,485.14公克，驗餘淨重3,483.51公克，純度75.30%，純質淨重2,624.31公克)，經翁宜嬋、黃筵評2人供出毒品來源及共犯後之翌(21)日，葉巧榕、吳沕呈2人於是(21)日17時53分許入境臺灣時，為警持專案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獲其2人，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因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僅有被告吳沕呈及其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固爭執證人兼共同被告葉巧榕、翁宜嬋、黃筵評3人於警詢時證述，均屬傳聞證據而無證據能力(見本院重訴卷一，第276頁)，惟上揭警詢證述，未據本院引為認定被告吳沕呈本件犯罪之積極證據，爰不贅述此部分之證據能力。

二、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其餘傳聞證據，被告葉巧榕等4人及其等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不爭執證據能力，且迄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本院審酌該等具有傳聞證據性質之證據製作時之情況，並無不能自由陳述之情

01 形，亦未見有何違法取證或其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
02 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自均有證據能力。

03 三、非供述證據：本院以下所引用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證據證
04 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
05 之4反面解釋，即具證據能力。

06 貳、實體部分：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葉巧榕、翁宜嬋及黃筵評3人就本案共同運輸及走
09 私第三級毒品之犯行均坦承不諱，並均供明係基於不確定故
10 意而犯之；被告吳迦呈固坦承本件共同運輸及走私之客觀事
11 實，然矢口否認有何犯行，其與其辯護人均辯稱：被告吳迦
12 呈否認主觀上有直接或間接故意，且被告有向共同被告葉巧
13 榕詢問工作是否合法，葉巧榕有向葉家豪詢問，因為葉家豪
14 是葉巧榕朋友就相信，因此無法預見本件運輸及走私毒品，
15 也無從預見所涉為不法(見重訴卷二，第78頁)等語。

16 (二)上揭犯罪事實，除被告吳迦呈否認主觀上具有運輸及走私本
17 件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外，就其餘被告葉巧榕、翁宜
18 嬋、黃筵評3人就本案具有運輸及走私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
19 聯絡及被告4人所涉本件客觀犯罪事實部分，業據證人兼共
20 同被告葉巧榕(見偵7599卷第11-13頁、15-27頁、401-417
21 頁、419頁、435-437頁；重訴卷一第105-109頁、405-418
22 頁、重訴卷二第64-73頁、125、128-129頁頁)、翁宜嬋(見
23 他字卷第21-24頁、偵5422卷第11-12頁、第13-19頁、第291
24 -300頁、301頁；重訴卷一第89-92頁、第279-294頁、重訴
25 卷二第55-63頁、第125頁、128-129頁)、黃筵評(他字卷第3
26 3-36頁、偵5422卷第127-128頁、第129-137頁、第279-285
27 頁、第287頁；重訴卷一第73-77頁、第279-294頁、重訴卷
28 二第73-81頁、第125頁、第128-130頁)、吳迦呈(偵7599卷
29 第131-133頁、135-143頁、第387-397頁、第399頁；偵7599
30 卷第427-430頁、重訴卷一第51-56頁、第265-278頁、第123
31 -125頁、第128頁)4人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訊問時、準

01 備程序及審理時供明在卷，且本件查獲過程亦有交通部民用
02 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5年1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
03 品鑑定書(見他字卷，第9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
04 中心115年1月2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見同上
05 卷，第10頁)、桃園機場第二航廈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同上
06 卷第13-15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1月19日北稽檢移
07 字第1150100583號函(同上卷，第17-18頁)、財政部關務署
08 臺北關扣押/扣留物品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同上卷，第19
09 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
10 (同上卷，第25頁)、被告翁宜樺之本案扣案行李條(同上
11 卷，第27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115年1月19日北稽檢移
12 字第1150100584號函(同上卷，第29-30頁)、財政部臺北關
13 扣押/扣留貨物收據及搜索筆錄(同上卷，第31頁)、財政部
14 關務署臺北關稽查組X光檢查儀注檢行李報告表(同上卷，第
15 37頁)、被告黃筵評之本案扣案行李條(同上卷，第39頁)、
16 被告翁宜樺之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及詳細資料(同上卷，第41-
17 45頁)、被告黃筵評之旅客入出境紀錄表及詳細資料(他字卷
18 第47-49頁)、被告吳迦呈(原名：翁緯振)之旅客入出境紀
19 錄表及詳細資料(同上卷，第51-53頁)、被告葉巧榕之旅客
20 入出境紀錄表及詳細資料(同上卷，第55-57頁)、航班號碼B
21 R265號艙單一覽表(同上卷，第59-62頁)、內政部警政署航
22 空警察局115年1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
23 押物品收據-被告翁宜樺(同上卷，第67-73頁)、數位證物勘
24 察採證同意書-被告翁宜樺(同上卷，第75頁)、被告翁宜樺
25 與暱稱「財富2.0」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
26 85-92頁)、群組「19號回台灣」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
27 (同上卷，第93-102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翁宜
28 樺指認(見偵5422卷，第21-28頁)、被告翁宜樺之逮捕照
29 片、護照個人資料頁翻拍照片、行李條照片、扣案行李箱照
30 片、毒品初步鑑驗照片及扣案手機照片(見同上卷，第81-89
31 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黃筵評指認(見同上卷，

第139-146頁)、被告黃筵評與暱稱「財富2.0」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147-162頁)、群組「19號回台灣」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163-167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1月19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黃筵評(見同上卷,第181-187頁)、數位證物勘查採證同意書-被告黃筵評(見同上卷,第189頁)、被告黃筵評之逮捕照片、護照個人資料頁照片、扣案行李箱照片、行李條照片、毒品初步鑑驗照片及扣案手機照片(見同上卷第199-204頁)、被告黃筵評之訂購機票資訊一覽表(見同上卷,第233頁)、被告黃筵評之托運行李紀錄(見同上卷,第235頁)、航空警察局扣押物品清單(見同上卷,第365-367、371-373頁)、被告葉巧榕與暱稱「財富2.0」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偵7599卷第29-59頁)、被告葉巧榕與被告吳迦呈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61-66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葉巧榕指認(見同上卷第67-78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1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葉巧榕(見同上卷第93-99頁)、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葉巧榕(見同上卷第101頁)、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被告吳迦呈指認(見同上卷第145-152頁)、自願受搜索同意書-被告吳迦呈(見同上卷第163頁)、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115年1月21日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被告吳迦呈(見同上卷第165-171頁)、數位勘察採證同意書-被告吳迦呈(見同上卷第195頁)、被告吳迦呈與暱稱「海納百川」之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見同上卷第205-220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5年3月19日函文(見重訴卷一,第127頁)、本院扣押物品清單(見同上卷,第129-131、375-381頁)、葉家豪之出入境資料見(同上卷第387頁)、航空警察局員警於115年3月26日製作之職務報告(見同上卷第385頁),又本件運輸而遭查扣之毒品經送鑑後,鑑定結果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且有如事實欄所載之淨重、驗餘淨重、純度及純質淨重等情,亦有法

01 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
02 3980號鑑定書(見重訴卷一第365-366頁)、法務部調查局濫
03 用藥物實驗室115年3月6日調科壹字第11523903990號鑑定書
04 (見同上卷，第第371-372頁)在卷可憑，則上揭事實，首堪
05 認定。

06 (三)至被告吳迦呈及其辯護人固辯稱如前。然查：

07 1.被告吳迦呈於警詢時已供承上游葉家豪叫小K拿行李箱來飯
08 店，其與其餘共同被告葉巧榕3人共同在中信飯店房間接貨
09 時，因其用手摸行李箱內層感覺不太妙，還有提一下重量，
10 其與其餘3人覺得怪怪的，就有人打電話給葉家豪問等語(見
11 偵7599卷，第137-138頁)、海納百川就是葉家豪，他一開始
12 的暱稱是財富2.0，他後來有改暱稱，他有叫我要做假的對
13 話紀錄，要傳到我的TELEGRAM帳號，等被海關攔的時候，我
14 們可以出示假的紀錄說我們是辦貸款被騙、一開始我非常有
15 疑慮，有問葉家豪，他說這些對話紀錄只是怕萬一，他是葉
16 巧榕的朋友我就相信他，這些假的對話紀錄是葉家豪從1月5
17 日開始指示我製作、對話中的「廖玟勝」是葉家豪提供給我
18 們的身分資料，叫我們被海關攔查時，是這個人騙我們辦貸
19 款、我一直都有懷疑工作涉及違法(見同上偵卷，第140頁、
20 第142頁)等語，顯已供承其明知葉家豪唆使其等從事的工作
21 高度涉及不法，且其一開始即非常疑慮，且一直懷疑工作屬
22 於違法性質甚明，則其主觀上顯已認識其所為高度可能涉及
23 跨國非法運輸違禁物之情形而有所預見，遑論其於偵訊時亦
24 明確供承我平常有健身，若第一個行李箱內裝的是提款卡和
25 客戶資料不會那麼沉重，我發現後有和葉巧榕說，後來我又
26 摸葉家豪說行李箱封來的另一面，也沒摸到葉家豪電話中說
27 的用來擋X光的板子，後來第二個行李箱隔約2小時送來時，
28 我也拿起來稍微試重量，感覺比第一個行李箱輕，但我覺得
29 應該也不是裝葉家豪講的公司文件之類的東西等語(見同上
30 卷，第390頁)，益見被告吳迦呈在飯店接貨時，主觀上並未
31 相信葉家豪之片面說詞甚明，尤以被告吳迦呈前於114年1月

01 5日前某日時許，有將他人申設之金融帳戶帳戶號碼及交易
02 密碼，以拍照、截圖方式傳送通訊軟體LINE之不詳人士，因
03 而涉入幫助詐欺及洗錢案而遭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04 114年度偵字第40491號偵辦在案，而被告於111年度亦有利
05 用帳戶對他人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案件經臺灣新
06 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66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4
07 月，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上揭案件均在被告本案行為前
08 已偵結或執行完畢在案，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
09 則被告在本案行為前，主觀上既有前揭特殊之經驗及認識，
10 豈有可能認為替不熟識之他人自國外運輸大量提款卡、客戶
11 資料屬合法工作？足見被告吳淞呈與辯護人辯稱是因信任葉
12 家豪係葉巧榕友人且認知此種工作內容為合法，無法預見為
13 不法等說詞毫無可取。

14 2.又證人翁宜嬋於審理時亦證述原本出境前就講好4個人都要
15 行李回臺、出發成行前講的工作條件只要去國外拿行李品回
16 來就能分50萬元、我們4個人飯店裡看不到所謂的公司資料
17 當下就有懷疑，最後還是由我們4個人中的兩個人把行李帶
18 回臺灣、我們4個人在對方不讓我們確認運送的東西是不是
19 毒品以外的東西時，沒有做其他查證的方式，就在不確定的
20 情況下，把東西帶回臺灣，四人的決定都是如此、內部有討
21 論過由葉巧榕盯吳淞呈、我盯黃筵評，葉家豪有說過他的考
22 量，我們4個人都知道，也接受這樣的安排等語(見本院重訴
23 卷二，第56-63頁)；證人葉巧榕於審理時證述我當時和吳淞
24 呈講的工作訊息是葉家豪介紹一份工作，帶手機卡回來，一
25 人新臺幣50萬元，他說他缺錢所以也要去，我向吳淞呈說他
26 的報酬是20至50萬元，他當時沒和我強調只做正規不違法
27 的工作，因為葉家豪當初和我講的時候，我並沒有覺得不合
28 法，所以我沒有特別和吳淞呈說這個工作合不合法、我知道
29 吳淞呈一個月約1萬多元收入，以他自己工作的付出和賺錢
30 的經驗，他應該知道這趟工作內容簡值是暴利、吳淞呈在接
31 這兩個行李箱時人都在，我們四個人都知道行李箱送回國的

01 過程中間要有手機定位，加上到點回報，也知道葉家豪之前
02 也講過行李箱要加裝隔板防X光照檢查，出發到國外前，我
03 們四個人也知道手機裡要做假的對話紀錄去誤導檢警辦案，
04 所以我們都知道本案是要做違法的事，我們四個人在飯店現
05 場有懷疑裡面可能是毒品或其他違法的東西，大家基於這個
06 懷疑再去向葉家豪作確認，但葉家豪就說不是，但也沒有拿
07 出其他證明，也不讓我們看行李箱裡面的東西，最後葉家豪
08 把我們分二組後，最後由翁宜燁、黃筵評負責先帶兩個箱子
09 回來，我與吳淞呈先留在國外，我們四個人也接受了等語
10 (見同上卷，第67-72頁)；證人黃筵評於審理時亦證述這趟
11 出國前就知道要帶不屬於自己的東西回臺灣，是四個人講好
12 要帶東西回來，我們拿到行李箱後有懷疑裡面的東品，有要
13 求要打開來看，但對方不讓我們打開來看，行李箱是外層打
14 得開，夾層打不開、收到行李箱後，吳淞呈說重量有異常，
15 葉巧榕也有用擴音問葉家豪裡面會不會是毒品，我們在場四
16 個人都有聽到，在小K設手機定位的時候我四個人皆在場、
17 出國拿行李箱回來就能拿20萬我心裡是有疑問的、在我的生
18 活經驗裡，世界上沒有工作只要出國拿行李回來就可以賺20
19 萬元、吳淞呈有懷疑是毒品，因為對方不讓我們看行李箱，
20 所以當下有問，但沒問是哪種毒品、吳淞呈是在我們四個人
21 都在飯店房間的裡面，他有開玩笑地說會不會是毒品，是他
22 在手拿到行李箱測重量後說的、葉家豪除了口頭片面說行李
23 裡不是毒品外，沒有拿出任何證據或資料讓我們確定，我們
24 四個人也沒有再用其他方式確認裡面是不是毒品、最後是由
25 葉家豪分配我們現場四個人，由其中兩個人先帶行李回臺
26 灣，另外兩個人留在國外、我們四個人都知道做的應該是違
27 法的事，只是行李箱裡面是什麼東西不確定，也沒討論過違
28 法的話要如何處理等語(見同上卷，第74-81頁)。是依上揭3
29 位證人所證，可知依本案跨境運輸毒品之事先工作條件及內
30 容、參與者應付出之工作負擔及預期之報酬、接洽夾藏不明
31 物品之行李箱之過程、行前要求製作假對話紀錄預先擬定誤

01 導檢警偵辦之計劃、設定手機定位及到點回報上游運輸情
02 形，證人3人及被告吳迦呈主觀上均可清悉預見其等所為係
03 可能涉及運輸及走私毒品此類違禁品，且其等均在此預見
04 下，仍執意聽從毒品上游葉家豪之指示而行動，顯見其等4
05 人就本件之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犯行，確有縱使運輸及走
06 私第一級毒品進口，亦不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聯絡，則被告吳
07 迦呈本件具有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實甚明
08 確。

09 3.況被告吳迦呈於羈押訊問時仍陳稱：我有懷疑過是在運輸毒
10 品或違法東西，我只是陪伴者，我有告訴葉巧榕、翁宜燁等
11 語(見同上卷，第428頁)更可印證前揭證人3人所證，且被告
12 吳迦呈亦坦認其不認識葉家豪，當然和他沒信任關係，且依
13 據本案對方承諾之工作報酬及招攬工作之內容，在其生活經
14 驗中並不存在有類似工作內容是合法的情形，且審理時也承
15 認只要出國一趟也不用付出什麼勞力就能拿二十萬元報酬乙
16 事，他亦覺得很奇怪，除了叫葉巧榕問葉家豪外，沒有做過
17 任何合理查證去排除讓自己涉入違法等語(見重訴卷二，第1
18 23-124頁)，是被告吳迦呈於本案行為時不僅不相信葉家豪
19 之說詞，主觀上亦明確認為行李箱內並非提款卡、客戶資
20 料，更已有具體懷疑所運輸之物可能為毒品之此類違禁物，
21 則被告吳迦呈基此認識下，復在根本不認識、未曾見過共犯
22 葉家豪本人亦與其未熟識，雙方無信任關係下，顯能預見運
23 輸走私之行李箱內可能係毒品，仍因缺錢而貪圖葉家豪所允
24 之數十萬元不法報酬下，容任該風險之發生，執意參與本件
25 犯行，足認其係基於縱使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進口，亦不
26 違背其本意之犯意而犯之，則被告吳迦呈及其辯護人所辯，
27 顯為混淆實情之詞，自不足採信。

28 4.綜上所述，被告吳迦呈所涉本件共同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
29 犯行自臻明確。

30 (四)至公訴意旨認被告係基於直接故意而為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
31 犯行。查被告4人固就本案共同運輸及走私第三級毒品之客

01 觀犯行始終坦認在卷，惟被告葉巧榕於偵訊時固曾向檢察官
02 答稱：不承認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犯嫌(見偵7599卷，第4
03 06頁)，然觀其警詢、偵訊及羈押訊問時均已明確說明其懷
04 疑本件運輸之物為毒品或非法的東西等內容，且詳細說明其
05 懷疑及有試著向上游確認之經過(見偵7599卷，第20-21頁、
06 26頁；405-406、436頁)，且於移審訊問時時，被告葉巧榕
07 亦明確供承我坦承有預見到裡面可能裝有毒品，在偵訊的時
08 候檢察官問我承不承認時，因為我沒有這方面的法律知識，
09 不知道直接和間接故意，檢察官當時沒有那麼仔細問我等語
10 (見本院重訴卷一，第106頁)，則依上揭被告葉巧榕之供述
11 可知其於本件查獲後迄於本案審理時所承認之真意應為共同
12 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被告翁宜燁於警詢、
13 偵訊及羈押訊問時亦均坦認本件客觀事實，然仍歷次程序中
14 仍一再表明「我中間有疑惑過行李箱裡面可能有毒品(見偵5
15 422卷，第18頁)」、「我認罪，但我真的不知道行李箱裡面
16 是毒品」、其於移審訊問時亦明確供承我在偵查中表示認
17 罪，承認的是不確定故意等語(見本院重訴卷一，第90頁)，
18 是基於上揭被告翁宜燁歷次程序之供述，亦可認其本件本件
19 查獲後迄於本案審理時所承認之真意應為共同運輸及走私第
20 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被告黃筵評於115年1月20日警詢
21 時，固仍聽從上游運毒成員之指示，假意將罪嫌推卸給事先
22 與共犯虛構之「廖玟勝」該人並謊稱不認識本案共同被告翁
23 宜燁云云(見偵5422卷，第132-135頁)，試圖以事先謀議之
24 假供詞及假對話紀錄等證據干擾並誤導檢警辦案，然其於檢
25 察官偵訊時已棄暗投明，並向檢察官陳述其確有懷疑行李箱
26 內裝有違法物品(見同上卷，第281頁)，並承認客觀上確實
27 有帶毒品回臺，亦於移審訊問時供承我承認本件有不確定的
28 故意，在偵訊時我有表達過我是不確定故意的想法，但我當
29 時不知道這個法律名詞，偵訊時沒有問我問的那麼詳細等
30 語，則依被告黃筵評於本件檢察官偵訊及其後之供述，其坦
31 認之真意亦係為共同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之不確定故意，

而遍查卷內資料亦無證據可資證明，被告葉巧榕3人及前述之被告吳迦呈依葉家豪指示從事本案共同運私及走私第一級毒品之際，主觀上已認識到行李箱內所夾藏者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而有直接故意，惟如前述，本案被告4人因貪圖顯不相當之不法報酬而執意夾帶不詳品級之毒品入境，則其就所夾藏毒品之行李箱內毒品可能係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屬不違背其本意，是其等主觀上應具備縱所運輸之物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亦不違其本意之容任心態而為之，屬以不確定故意而犯之，是起訴意旨就此部分容有誤會，應就本案之犯罪事實更正如事實欄一所示，併此敘明。

(五)綜上所述，本件事證明確，被告4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犯行，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均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核被告葉巧榕4人之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之私運管制物品進口罪。被告4人持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低度行為，分別為運輸第一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4人與葉家豪及所屬之跨境運毒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4人及前述共犯共同利用不知情之航空業者，自柬埔寨機場運輸、私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入境我國，為間接正犯。

2.被告4人就本案所為，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運輸第一級毒品罪處斷。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事由之說明：

1.本件不依累犯規定加重

依最高法院最新之統一見解認：「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

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參見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查被告吳迦呈前因詐欺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簡字第3166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該案於112年10月4日易服社會勞動改易科罰金而執行完畢，有其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然該案與本案犯罪類型迥異，尚難以此遽認被告吳迦呈對本案犯行之刑罰反應力薄弱，且其前科素行，本院於下述量刑審酌時，亦將依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而為適切之量刑評價，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部分

按犯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所謂自白乃對自己之犯罪事實全部或主要部分為肯定供述之意，至行為人之行為應如何適用法律，屬法院認定事實及法律評價之問題，故被告是否曾經自白，並不以自承所犯罪名為必要。又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對涉犯毒品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犯罪事實曾為自白者，不論其所為自白之供述係出於主動或被動、簡單或詳細、一次或多次，縱自白後又否認，倘觀察其全部供述內容、先後順序、承辦人員訊（詢）問之狀況等情，綜合判斷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於偵查中確有自白，且其於歷次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時均自白犯行，已滿足案件早日確定之目的，即應適用毒品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查被告葉巧榕、翁宜燁、黃筵評3人於偵查階段（含警詢及羈押訊問時）均坦承本件共同運輸及走私第一級毒品之事實，且如前述，被告葉巧榕、翁宜燁、黃筵評3人均在偵查階段明確供承其等主觀上具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不確定之故意，業如前述（詳見貳、一、（四）部分），則被告3人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既均對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自白不諱，爰均依上開規定減輕其刑。至被告吳迦呈於本案審理時仍否認犯行，否認主觀上具有運輸第一級毒品之犯意（含不確定故意），自無此偵審自白之規定適用。另審

酌本案所為係運輸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行，毒品重量頗鉅，嚴重危害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且有侵害社會法益之效應，不予免除其刑，附此敘明。

3.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之部分

(1)被告翁宜燁、黃筵評2人在本件被告葉巧榕、吳沕呈2人於115年1月21日17時53分、54分二人返臺，而在桃園國際機場為警持專案檢察官核發之拘票拘捕前，均已指證共同被告葉巧榕、吳沕呈2人所涉犯行，均有被告翁宜燁115年1月20日警詢及偵訊筆錄、黃筵評115年1月20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憑，至航空警察局職務報告(見本院重訴卷一，第385頁)固稱本件因被告黃筵評於115年1月20日警詢時仍矢口否認，僅因被告翁宜燁供述而查獲當時尚未到案之被告葉巧榕、吳沕呈2人。然查，被告黃筵評於115年1月20日偵訊時已在檢察官面前供承本案全情，有是日偵訊筆錄在卷可查，則被告黃筵評既在偵查主體之檢察官偵訊時已供出尚未到案之共犯，俾利檢察官發動進一步之偵查而查獲被告葉巧榕、吳沕呈2人，起訴意旨更於起訴書證據清單上列被告黃筵評、翁宜燁2人之供述作為認定本案其餘被告犯行之證據，自應認被告翁宜燁、黃筵評2人符合本條例第17條第1項之規定，且被告翁宜燁、黃筵評2人具有2種以上減刑事由，爰依法遞減之。

(2)被告葉巧榕固於查獲時供出上游葉家豪，然因葉家豪遷居國外，不在我國境內，目前遭通緝中尚未查獲乙節，有檢、警回函資料(見同上卷，第127頁、385頁)及葉家豪入出境資料(見同上卷，第387頁)在卷可憑，且被告葉巧榕於審理時亦自承本案被告4人僅有其看過或認識葉家豪本人，本案除了其指證並提出相關暱稱之對話紀錄外，並無其他證據可以證明就是由其所稱之葉家豪指揮本件運輸毒品犯行(見重訴卷二，第122-123頁)，且本院審酌卷內相關被告葉巧榕指證為葉家豪所為之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內，未見有足以特定該通訊對象為葉家豪本人之事證，且其餘被告3人亦係透過被告葉巧榕方認識或自認對方為葉家豪，實難認以目前被告葉巧榕

01 單一指證或提供相關「海納百川、財富2.0」等暱稱之對話
02 紀錄，即認本件被告葉巧榕之供述已足以查獲毒品上游，自
03 難認符合本條之減刑事由。

04 4.有關刑法第59條之適用

05 (1)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
06 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運輸第一級毒品係法
07 定刑為死刑、無期徒刑之罪，罪刑至為嚴峻，然同為運輸毒
08 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係大盤
09 或中盤毒梟者，亦有因遭人遊說一時貪圖小利而受大盤或中
10 盤毒梟利用充為毒品交通者或監控毒品者，其運輸行為犯罪
11 情狀之嚴重程度自屬有異，而運輸第一級毒品所設之法定最
12 低本刑卻同為死刑或無期徒刑，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
13 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
14 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
15 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
16 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比例原則。
17 查被告吳沕呈固否認本件運輸及走私犯行，犯後態度誠難謂
18 佳，惟慮及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之法定刑為最低本刑死刑或
19 無期徒刑，而本案被告吳沕呈相較於其餘被告3人並不具有
20 犯罪主導地位，且其於偵訊時亦已表達其就本案行李箱內可
21 能為毒品有所懷疑，均如前述，僅係其於本件言詞辯論終結
22 前，仍矢口否認本件具有不確定故意而犯之，兼以參諸本件
23 起訴書對被告葉巧榕、翁宜燁、黃筵評、吳沕呈4人之具體
24 求刑之刑度分別為15年、14年、12年、12年，其中被告吳沕
25 呈為最低，似可認起訴意旨認定本案被告吳沕呈相較於其餘
26 被告3人涉案情節與惡性較低，則本院綜合上情，並考量被
27 告吳沕呈行為時仍為未滿30歲之人，在無其他減刑事由下，
28 如逕行判處法定最低之刑之無期徒刑，仍存有法重情輕之
29 疑，勉可認有情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30 刑。

31 (2)刑法第59條所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894號判決意旨參照）。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其餘被告葉巧榕、翁宜嬋、黃筵評3人，均有前述之法定減刑事由可資減刑或遞減其刑，相較於運輸第一級毒品罪之罪質及惡性，本無顯無過重之情事，且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錢而衍生家庭、社會治安等問題，此為全球眾所周知之事，本案被告當無由不知，且運輸毒品為世界禁止之萬國公罪，任何人都不能隨意運輸毒品而破壞國家法律秩序與人民身體健康，竟仍貪圖共犯允諾之數十萬元運毒報酬，因之出境收受本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再將之夾帶輸入至我國境內，則其等所為自屬有所預謀之計劃性犯罪，犯罪之情節本屬非輕，且本件夾帶運輸之第一級毒品總驗餘淨重分別高達3,485.93公克（純度77.69%，純質淨重2,708.41公克）、驗餘淨重3,483.51公克（純度75.30%，純質淨重2,624.31公克），若未遭檢警及時攔獲，以一般司法實務常見之第一級毒品施用者之單次施用量多為0.1-0.2公克以觀，將可供不特定之第一級毒品施用者至少施用萬餘次，甚至衍生多少毒駕案件？！如此將導將致多少國民受害、多少家庭破碎、造成多少國家、社會、醫療體系資源之損耗？！故被告3人所涉本案犯行，依普遍一般人之認知，在歷經法定減刑事由下，實無何「情輕法重」而客觀上足令人憫恕之處，是本件並無科以最低之刑之必要，亦無有猶嫌過重之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

5. 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部分

按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略以：「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前段規定：『……販賣第一級毒品

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立法者基於防制毒品危害之目的，一律以無期徒刑為最低法定刑，固有其政策之考量，惟對諸如無其他犯罪行為，且依其販賣行為態樣、數量、對價等，可認屬情節極為輕微，顯可憫恕之個案，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於此範圍內，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人身自由所為之限制，不符憲法罪刑相當原則，牴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於此範圍內應予變更；相關機關應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2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之。二、自本判決公告之日起至修法完成前，法院審理觸犯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罪而符合前揭情輕法重之個案，除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外，另得依本判決意旨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是依該憲法法庭判決主文第2項可知，僅限於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而有情輕法重之個案，經適用刑法第59條減刑後，仍有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方有適用餘地。則本件屬運輸第一級毒品罪，本與上揭憲法法庭判決具有法拘束力之主文所示顯然迥異，當無在本案援引適用之可能。況如前述，本案所運輸之毒品重量頗鉅，犯罪情節實屬非輕，且被告4人均已分別減刑或遞減其刑，業如前述，其等所為運輸第一級毒品犯行可量定最低之刑，已不若死刑或無期徒刑嚴峻，亦無量刑範圍過度僵化之情形，當無「縱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仍嫌情輕法重，致罪責與處罰不相當」之情形，在在與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3號判決意旨顯然有別，當無由再依此減輕其刑之必要，附此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4人在可預見「葉家豪」及所屬跨境運毒集團指示其搭機攜帶入境我國之行李，極有可能夾藏毒品海洛因，仍圖謀不法利益，基於縱或如此亦不違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之犯意聯絡，與其等共同自境外運輸私運海洛因入境我國，且其所共同運輸入境之海洛因純度及重量非微，一旦擴散，將對社會治安及國民身心健康造成相當危害，所為非是，實無足取，兼衡被告4人所分擔之

行為分工係實際完成運輸、私運海洛因犯行中不可或缺角色，復考量被告葉巧榕、黃筵評(惟於警詢時否認，並配合共犯誤導辦案)、翁宜嬋3人均偵審自白、被告吳迦呈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運輸之毒品種類及數量、參與程度及分工、均未取得預定之犯罪報酬、其等之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詳如被告4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暨其等於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平均月收入、家庭經濟狀況(見本院重訴卷二，第129頁)及本件海洛因毒品幸及時查獲尚未流出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至起訴意旨就被告翁宜嬋、黃筵評部分固具體求刑14年、12年，然起訴意旨具體求刑所附據之理由，除考量被告2人犯後態度外，似未考量被告2人有供出毒品上游共犯因而另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刑三分之二之法定事由，容嫌過重，併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違禁品部分：

按查獲之第一級毒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銷燬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查扣案如附表編編1、2所示之物，均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等節，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鑑定報告在卷足憑，是除鑑驗時滅失部分不再諭知沒收銷燬外，其餘部分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至盛裝上開如附表編號1、2所示毒品之包裝袋，其內仍殘留微量毒品而難以完全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及必要，應與毒品視為一體，併予沒收銷燬之。

(二)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按犯第4條至第9條等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扣案如附表編號5、6、7、8所示之行動電話各為被告4人用於聯繫本案運輸毒品事宜(包含預先製作假的對話紀錄)，此經其等供述在卷明確，而扣案如附表編號3、4所示之行李箱，則分別係運毒集團提供本案運輸毒品用

01 以夾藏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所用，是上開扣押物，當屬供其等
02 本案運輸第一級毒品所用之物，爰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03 又起訴意旨(見起訴書第12頁)記載附表編號8手機為被告葉
04 巧榕所有並聲請沒收乙節，應屬被告吳迦呈所有並供本案犯
05 罪所用，應屬誤會，併此敘明。

06 (三)犯罪所得之部分：

07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開沒收，於全
08 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
09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4人固坦承
10 本件共犯葉家豪有允諾20-50萬元之報酬，然其等均一致供
11 述尚未取得，而本件被告4人所運輸之毒品確遭攔檢查獲，
12 則被告4人運輸毒品入臺並交予其後共犯之犯罪目的並未終
13 局達成，則其等辯稱因此未獲實際報酬，與常情相符，應屬
14 可信，且卷內無證據證明其等確實取得不法報酬，是就此部
15 分即無應宣告沒收之犯罪所得，附此說明。

16 (四)至本案其餘扣案物，並無事證認與被告4人本案犯罪行為有
17 何直接關聯，且非法律所規定應沒收之物，爰不予宣告沒
18 收。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盧育欣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吳一凡到庭執
21 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23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官 黃弘宇

24 法官 陳藝文

25 法官 陳宥宏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0 送上級法院」。

31 書記官 朱翊萱

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5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06 懲治走私條例第2條第1項

07 私運管制物品進口、出口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附表：應沒收之物

編號	名稱	沒收之理由	備註
1	海洛因(總毛重3,545公克，淨重3,486.17公克，驗餘淨重3,485.93公克， <u>純度77.69%</u> ， <u>純質淨重2,708.41公克</u>)	翁宜燁行李箱夾藏之左列毒品送鑑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且屬違禁物。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見重訴卷一，第371頁、第129頁編號001、002，其中002是從001採驗而來）
2	海洛因（總毛重3,558公克，淨重3,485.14公克，驗餘淨重3,483.51公克， <u>純度75.30%</u> ， <u>純質淨重2,624.31公克</u>	黃筵評行李箱夾藏之左列毒品送鑑後，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為本件犯行所用之物，且屬違禁物。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書、扣押物品清單（見重訴卷一，第372頁、第130頁編號001、002，其中002是從001採驗而來）

3	行李箱1個(鐵灰色，翁宜燁名義之行李條)	供藏放及走私運輸本件毒品所用之物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129頁，編號001)
4	行李箱1個(藍綠色，黃筵評名義之行李條)	供藏放及走私運輸本件毒品所用之物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130頁，編號001)
5	IPHONE16 PRO 手機1支(含SIM卡)	葉巧榕所有並供本件聯絡所用手機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359頁)
6	IPHONE16 PRO 手機1支(含SIM卡)	翁宜燁所有並供本件聯絡所用手機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130頁，編號001)
7	IPHONE14 PRO 手機1支(含SIM卡)	黃筵評所有並供本件聯絡所用手機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353頁)
8	IPHONE17 PRO MAX手機1支(含SIM卡)	吳迦呈所有並供本件聯絡所用手機	扣押物品清單 (見同上卷，第361頁)